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湘桥区新增农村道路建设项目-勘察、设计 招标代理费用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潮州市湘桥区农村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：潮州市湘桥区政府大院东侧附属楼二楼； 联系人：黄工 联系方式：0768-2203773
3	中介服务名称	湘桥区新增农村道路建设项目-勘察、设计 招标代理费用结算审核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格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本项目拟实施农村道路砂土路硬底化建设，共有 925 条乡村道路，路线总长 199.916 公里，分布于湘桥区的城西、凤新、桥东 3 个街道和意溪、磷溪、官塘、铁铺 4 个镇的境内。本次主要对现状砂土路进行硬底化，铺筑为水泥混凝土路面，同步完善沿线排水、交通标线、标志等附属设施。工程

		概算总投资为 19421.3232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17354.0528 万元。现项目已完成勘察、设计招投标，需选取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对该笔勘察、设计招标代理费用进行结算审核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履行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行业收费标准相关文件执行，根据潮府〔2016〕7 号第 13 条规定服务费下浮 20%。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以合同价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

		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